

# 《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规范》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授权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以下简称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学会在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中,接受联合体工作指导与质量监督。工程能力评价是学会服务于广大会员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为做好本工作,学会特依据 T/CAS 326《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和 T/CIS PAS0301-2022《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规范》(以下简称《工程能力评价规范》)制定本实施要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的报名与受理、标准的培训与考核、材料填报与辅导、申请材料初审、面试评价考核、备案注册、职业行为规范监督、持续职业发展、评价质量监督等流程环节。

## 第二章 申请的报名与受理

**第三条** 学会的个人会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工程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工程能力评价时,可自愿选择工程会员评价系列或专业水平评价系列,也可同时申请工程会员评价系

列和专业水平评价系列。

**第五条** 申请人首次申请工程能力评价时，除专业水平评价系列中的正高级工程师级别外，可直接申请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的级别。

**第六条** 申请人登陆学会官方网站会员服务中的工程能力评价模块，按照申请程序填写申请人信息简表并选择学会的授权培训辅导中心（以下简称培训辅导中心）进行申请报名。

**第七条** 培训辅导中心对申请人信息简表进行初审并向申请人反馈初审结果。申请人通过初审后，工程能力评价申请予以受理；申请人未通过初审的，工程能力评价申请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标准培训与申请材料填报辅导**

**第八条** 申请人首次申请工程能力评价并且申请被受理后，应参加培训辅导中心组织的工程能力评价标准的培训和申请材料填报辅导等相关课程。

**第九条** 培训辅导中心在培训辅导的课程安排中，应有工程能力评价相关知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的由来、现状与发展，评价的标准、方式和流程，申请材料填写规范和示例讲解等相关内容，注重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能力素质要求的理解和认知度，树立自我培养意识。

**第十条** 培训辅导中心可根据各自培训的专业方向选择专业培训课程和授课教师，培训课程内容注重培养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并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解决复杂工

程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培训辅导课程可采用但不限于现场教师的面授、线上的网络教学、优秀企业的参观考察、先进经验交流研讨等形式。每期培训辅导课程的时间安排不应少于 40 学时。

**第十二条** 培训辅导中心在培训辅导后应组织申请人参加工程能力评价相关知识内容的笔试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应继续参加下一次培训辅导课程。

**第十三条** 申请人通过笔试考核后，登陆网站按照工程能力评价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工程会员评价系列的，应登陆联合体网站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专业水平评价系列的应登陆学会网站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材料过程中，培训辅导中心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并审查申请材料填写是否规范、证据附件是否真实有效。

#### **第四章 材料审查与面试考核**

**第十五条** 学会指定 2-3 名工程能力评价考官（以下简称考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查，材料审查的形式为考官独立审查。

**第十六条** 考官根据《工程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申请人五项能力素质进行审查，并填写材料审查记录表，对判定申请人的工程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提出建议并详细说明依据。

**第十七条**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是工程会员评价系列中专业

工程会员以上级别或专业水平评价系列中高级工程师以上级别，考官在材料审查记录表中应对申请人是否可以被推荐面试提出建议，详细说明建议的根据，并提出面试考核中的重点考察内容。

**第十八条** 学会指定 2-3 名考官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核的时间应至少提前一周和申请人确定。

**第十九条** 面试时长 30 分钟，其中申请人自我陈述时间 10 分钟。面试时申请人可以制作并利用幻灯片辅助进行自我陈述，但幻灯片内容应简明扼要。

**第二十条** 面试考核时，考官应围绕工程能力素质要求的五项能力指标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材料审查记录表中的建议考察内容应重点考核。

**第二十一条** 面试考核结束后，考官填写面试考核记录表，对申请人的五项能力指标分别进行判定并说明依据，对材料审查记录中的重点考察内容应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判定申请人的工程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提出建议。

## **第五章 综合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会指定五名以上考官组成综合审议小组。材料审查的考官、面试考核的考官和综合审议小组考官成员原则上不应重复。

**第二十三条** 综合审议小组考官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材料审查记录表和面试考核记录表进行审议后填写综合审议记录

表，并做出通过、不通过或者重新进行资料审查和面试考核的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综合审议小组考官对材料审查考官建议和面试考核考官建议持有不同意见时，在综合审议记录表中必须详细阐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综合审议小组考官在审议时持不同意见，应进行小组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综合审议小组审议时，最终结论可以是通过、不通过或者重新进行材料审查和面试考核，当最终结论为不通过时，本次工程能力评价不进行降级评价。

## **第六章 颁发证书、证书期限与续期**

**第二十七条** 工程能力评价后的通过人员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工程会员评价结果在联合体网站公示，专业水平评价结果在学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联合体对工程会员评价通过人员进行注册；学会对专业水平评价通过人员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工程能力评价证书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制证并分发给培训中心，由培训中心分别分发给本人。

**第三十条** 工程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申请人通过申请后应每年完成至少 40 学时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并在证书有效期满后申请续期，也可以选择申请更高级别的工程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后 12 个月内，没有

提出续期申请的，其工程能力评价证书自动失效。

## **第七章 持续职业发展内容**

**第三十一条**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内容及学时认定如下：

- 参加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及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培训或考试合格，以培训证书学时为准；
- 参加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及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研讨会等活动，每项认定 5 学时；
- 参加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及相关工程技术领域标准起草、课题研究等活动，每项认定 5 学时；
- 完成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及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每项认定 5 学时；
- 开展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及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每项认定 5 学时；
- 开展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及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每项认定 5 学时。

## **第八章 申诉、投诉与复议**

**第三十二条** 工程能力评价结果公示后，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会进行申诉。

**第三十三条** 工程能力评价过程中或评价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对学会在工程能力评价工作中违反程序和规则的，可以向学会或联合体进行投诉。

**第三十四条** 学会应及时对相关申诉和投诉进行复议，保

留相关处理手续记录，并向申（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未有复议结论前，被提请复议人工程能力评价结论维持不变；在做出复议结论后，被提请复议人专业水平评价结论按照复议结论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制定，解释权归中国仪器仪表学会。